

( G F - 2012 - 0202 )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陕西盛纳立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现代农业产业学院维修改建项目（11#、12#、过街天桥）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榆林现代农业产业学院；

3. 工程规模：榆林现代农业产业学院维修改建项目 11 号楼、12 号楼及过街天桥工程拟对 11 号商用用房改造为综合实验楼并进行加固装修以及配套安装优化施工；对 12 号楼保留原有功能，同时进行加固装修以及配套安装优化施工；增加过街天桥设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287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拟派遣的人员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健衡，身份证号码：610528199001130092，注册号：61013213。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整（¥：308,000.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同施工合同工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年3月18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会。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牛家梁大伙场村古城滩北沙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

北路聚华小区 3-3-402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榆林分行  
营业部

开户银行: 榆林农商银行建业支  
行

账号: 806050001421006575

账号: 2710014201201000027222

电话: 0912-3616725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925381533@qq.com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Yulin City Yuyang District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enter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陕西盛纳立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榆林现代农业产业学院维修改建项目（11#、12#、过街天桥）施工监理（项目编号：YYZFCG竞争性磋商（2024）24号），2024年03月12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3080001.00元（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整）。

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书》10日内，签订合同。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3月14日